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嘉簡字第558號

原告 謝秀珠
張毓麟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嚴庚辰律師
許嘉樺律師

被告 吳家騏

被告 伍澧營造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雅琦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漢東律師
蕭志勇即承洋土木包工業

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家騏、蕭志勇即承洋土木包工業、伍澧營造開發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嘉交簡附民字第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溢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05元，應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確屬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前項移送案件，免納裁判費。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

01 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依同條第2項規定，固應
02 免納裁判費。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以移送前之附帶民
03 事訴訟為限，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
04 規定。如原告於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後，為訴之變更、
05 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超過移送前請求之範圍
06 者，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
07 務（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裁判意旨、臺灣高等法院
08 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2號參照）。

09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7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訴
10 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327,342元，經本院刑事庭
11 以112年度嘉交簡附民字第92號裁定移送前來。原告在附帶
12 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後，於113年7月23日以民事擴張聲明暨
13 準備狀變更訴之聲明第1、2項為：（一）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謝
14 秀珠2,167,214元，及其中2,127,342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
15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
16 中39,872元自民事擴張聲明暨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7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張毓
18 麟2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113年10月15日以民事擴張
20 聲明暨準備（一）狀變更訴之聲明第1項為：（一）被告應連帶賠償
21 原告謝秀珠2,176,254元，及其中2,127,342元自刑事附帶民
22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3 息；其中39,872元自民事擴張聲明暨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中9040元自民事擴
25 張聲明暨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6 計算之利息。是訴訟標的金額變更為2,376,254元，就超過
27 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原告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本
28 院應核定裁判費數額後命其補繳差額裁判費。

29 三、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376,254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4,
30 562元，揆諸前開說明，自應抵扣原告於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31 時免徵之裁判費24,067元，及原告起訴後繳納之裁判費2,10

01 0元，計溢收1,605元，故依上開規定依職權返還原告溢繳之
02 裁判費。

0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6 法 官 羅紫庭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 書記官 江柏翰